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海市 2025 年综合监测监管工作项目（BHZC2025-C3-990171-GXZF）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一部分 —— 服务要求书（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的：

以最新高分辨遥感影像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底数，统筹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地类变化情况监测，并根据需要进行形势分析研判，提升自然资源规范化、数字化治理能力，推动北海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尤其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区耕地保护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要求，以最新高分辨影像图为底图数据，充分利用遥感、航摄、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及时主动掌握全市自然资源地类变化情况，强化耕地保护形势分析研判和指引，对流入耕地“早发现、早核实、早变更”，对流出耕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有效控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守住耕地红线，顺利通过 2025 年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2. 服务内容：

2.1 采集北海市 2025 年优于 0.3 米分辨率的遥感或正射影像数据（因军事涉密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获取的可以留白），影像需通过具有 CMA 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2.2 按北海市国土面积，提取地类变化监测图斑，重点提取耕地变化、疑似新增建设用地、林地变化、推（堆）土等地类变化和矿山开发利用遥感影像变化图斑，用于耕地保护动态监测、违法案件线索监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监测、补充耕地项目监测、矿山越界开采监测等；

2.3 开展耕地保护等相关监测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3. 工作依据：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9 号）；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有关工作措施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06 号）；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链条强化 2025 年土地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55 号）；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砂石露天矿山“半边山、一面墙”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8 号）；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 号）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

4. 工作内容：

4.1 影像数据获取

4.1.1 资料收集：包括上一年度高清影像、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土地利用资料、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影像数据以及相关审批数据等。

4.1.2 数据采集：2025 年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或正射影像数据采集，分辨率优于 0.3 米。

4.2 变化图斑提取

4.2.1 数据坐标转换：利用北海市测绘基准服务平台，将各部门收集到的相关资料，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统一 3° 带；

4.2.2 数据检查：对收集到数据属性、结构以及拓扑关系一一进行检查；

4.2.3 数据叠加分析

各类不同比例尺、不同精度的数据经数据预处理后统一投影、统一平面坐标系，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开展叠加分析。

4.2.4 提取图斑

根据工作需求，叠加各类数据，提取变化图斑，形成图斑矢量数据，提供给甲方用于开展检测监管工作。

5. 技术要求：

5.1 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2 平面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统一 3° 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

5.3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4 数学精度

5.4.1 影像精度要求：

① 地面分辨率为 0.3 米，数字正射影像图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参照下表，不应大于下表规定。

数字正射影像图分辨率及平面中误差精度指标（单位：米）

比例尺	地面分辨率	平地、丘陵地平面中误差	山地、高山地平面中误差
1:2000	0.3	1.2	1.6

②数据内容：影像成果由影像数据、影像空间信息文件和元数据文件组成。

③数据格式：影像色彩模式为 24 位（比特），采用无压缩的 GEOTIFF 格式存储；影像空间信息文件为 ASCII 文本格式，坐标起算点为影像左上角像素中心坐标；元数据文件采用 XLS 格式。

④ 接边精度误差不大于 2 个像元。

⑤数据按标准图幅外接矩形外扩 20 米，以标准非压缩 TIFF 格式保存。

⑥影像起算点为图幅有效范围的西北角像元中心点坐标。

⑦ 影像质量：色彩模式为 RGB 真彩色，影像图应反差适中，色调均匀，无偏色，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无明显的拼接痕迹，无影像缺损而造成无法判读影像信息和精度的损失。幅与幅之间的色调基本一致，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影像拼接处过渡自然，不影响像点观测，满足外业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

5.5 接边原则

原则上各任务区负责西、北图廓与相邻任务区的接边工作，但如果相邻的东、南区域数据为前期生产完成的，后期生产的任务区应负责与前期数据的接边。

5.6 元数据文件

影像图元数据文件的内容、结构和格式应符合 GB/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的要求。

5.7 变化图斑提取：在遥感影像图或正射影像图基础上，与国土调查数据库或原有影像图进行比对，参考相关管理信息，采用人机交互等多种技术方法，逐图斑比对两者地物特征的一致性，发现并提取疑似新增特定要素变化图斑。

5.8 图斑核查：采用人机交互方式，结合内业调查信息提取结果，对照影像及举证照片等，对变化图斑进行分类内业检查，逐图斑检查地类、边界、属性标注等信息是否与实地现状一致。

6. 提交成果内容及形式：

- 6.1 高分辨率影像数据（矢量），tif 格式电子光碟一张；
- 6.2 地类变化监测图斑矢量数据，shp 格式电子光碟一张；
- 6.3 耕地保护等相关监测分析报告，纸质材料各 2 份。

7.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双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

第二部分 ——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服务期：**合同履行服务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且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 4.1 科学规范。研究成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 4.2 准确实用。能有效服务于北海市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及执法等工作。
- 4.3 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的审查即视为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5. 保修和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至少2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的相关政策及采购人的要求实施质保。

5.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5.3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售后的技术服务支持方案，解决采购人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4 服务期内，所有资料的修改、更新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均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付款方式：

6.1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给供应商；

6.2 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余下 70%的合同款给供应商；

6.3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出具等额税局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7.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中必须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工程技术服务费用。编制服务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中还应包括“综合监测工作”服务作业准备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规划实施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

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